

#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 2021-2023 年“名师成长营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引领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更好更快成长，促进全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，特制订《常州市金坛区 2021-2023 年“名师成长营”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市金坛区 2021-2023 年“名师成长营”实施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21年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常州市金坛区 2021-2023 年“名师成长营”实施方案

为适应教育治理现代化新形势，打造我区教育高质量新发展，提振区域师生好学习新风貌，现决定组建“名师成长营”，主要以导师制模式开展优秀教师专业赋能梯级培训，促进优秀教师向高水平、高质量发展，进而为全区教育优质化、多元化进程贡献智慧和能力，切实达成人民群众对教育的个性化、高层次需求。

### 一、研修目的

通过组建“名师成长营”，在名优教师的指导下，引领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更好更快成长，促进全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，为金坛教育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二、研修对象

全区获得“常州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”、“常州市学科带头人”称号的优秀青年教师，其中学科带头人的年龄男性不超过 48 周岁，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，特级教师后备人才的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### 三、研修模式

#### （一）导师制研修

根据適切性原则，教育局为每位营员配备导师，师徒共同制订发展目标并签订《金坛区“名师成长营”工作协议书》（见

附件 1)，根据职责任务按计划开展专业指导活动。导师及营员分别承担以下职责：

### 1. 导师职责

(1) 指导营员制订个人发展规划，从师德、教育、教学、科研等各方面进行指导，促进其健康、高水平发展。

(2) 向营员传授自己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引领营员不断更新教育理念、改进教学方式、积极投身于课程改革并取得积极成果。

(3) 鼓励、指导营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及时总结、提炼研究成果，积极搭建平台予以推介，不断提升营员的学术示范辐射力。

(4) 对照培育目标和要求，对营员的教育教学工作和专业发展给予科学评价，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。每学期期末要对营员进行阶段性评价（见附件 2），每学年要对营员的成长进行全面评价并提交总结报告。

### 2. 营员职责

(1) 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科学制订个人专业发展三年规划（见附件 3），并拟订年度发展计划。

(2) 主动自觉地向导师请教，努力践行导师的敬业精神和专业思想，逐步明晰自己的教学风格及教育主张。

(3) 认真参加成长营的各项研修活动，积极承担区域教学及学术骨干之责，在学校及区域教育教学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

作用。

(4) 善于进行自我总结和反思活动，不断改进自己的教学实践并取得积极成果。每年度提交成长工作总结。

## (二) 项目化管理

区教育局根据教师专业发展总体规划和要求，设立“名师成长营”项目，进行项目化管理。项目载体包括课程建设、课题研究、项目研究等。

1. 项目总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区教育局 林厚从 张五芳

2. 项目管理部门及负责人：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蒋怀歆  
吴志远

3. 项目实施部门及负责人：区教师发展中心 曹少华 朱春平 陆卫英

## 四、研修内容

根据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要求，结合骨干教师发展实际需求，厘定“名师成长营”研修内容。主要研修模块如下：

1. 教育理论：通过研习教育理论专著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，促进营员不断提高教育理论修养。

2. 课程改革：通过研究、实践活动，促进营员不断加深对课程改革理念、途径、策略与方法的理解，在教学实践中有效应用并取得明显成效，在学校及区域课程改革中起引领作用。

3. 学科教学：从学科育人、减负增效的立场出发，积极开展学科教学改革探索，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。践行“推进常规

优化、推进有效教学”，促进学科教学方式优化、效益提增。

4. 教育科研：立足学科教学，针对实际问题，开展主题（项目）研究；总结提炼自己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形成自己的教育主张。

5. 专业发展：对照“五级梯队”建设等教师专业发展要求，厘定发展规划和目标并不断突破。通过公开教学、主题报告、成果展示、出版专著等平台提升专业发展水平。

## 五、计划安排

根据“名师成长营”发展总体规划确定各年度工作计划。初定2020-2021学年工作计划如下：

1. 2020年12月，启动“名师成长营”工作。具体工作有：确定营员和导师对象，制订“名师成长营”实施方案，拟订评价跟踪机制及表格等。

2. 2021年1月，举行启动仪式，营员拟订并提交个人专业发展三年规划，拟订2021年发展计划。组织个人发展规划交流活动。

3. 2021年上半年，营员在导师引领下按专业发展规划开展研修活动。举办各类主题活动和项目推进活动。

4. 2021年暑假，集中学习培训（一周左右）。开展项目论证、成果交流等活动。

5. 2021年下半年，举行一年成果展示活动。包括公开展示课、报告会、论坛研讨等。

## 六、评价考核

### （一）考核办法

1. 教育局成立考核小组，制订具体的考核办法，分别对导师和营员双方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侧重师德考核、活动材料考核、教学常规考核、教育教学质量考核、教科研成果考核。

2. 导师和营员双方要按照《协议书》所规定的目标和内容开展活动，及时填写《金坛区“名师成长营”工作活动记载表》（见附件4）。

3.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第。

### （二）结果应用

1. 对考核为“优秀”等第的导师和营员分别予以表彰，并在评优评先、五级梯队重点推荐、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等方面优先考虑；对考核为“优秀”的导师每年给予10000元奖励，考核为“合格”等第的导师给予5000元奖励。

2. 对考核“不合格”的导师取消其指导师资格。对考核不合格的营员停止其参研资格。

## 七、组织保障

1. 教育局成立“名师成长营”领导小组，加强领导和管理。

2. 教育局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过程管理并及时提供有效服务；相关学校要在制度、资源、资金等方面予以保障，服务并支持名优骨干教师的专业发展工作。

3. 教育局设立专项资金，支持“名师成长营”开展活动，

为主题活动、对外交流、成果展示及推介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- 附件：1. 金坛区“名师成长营”工作协议书  
2. 金坛区“名师成长营”阶段性评价表  
3. 金坛区“名师成长营”专业发展三年规划  
4. 金坛区“名师成长营”工作活动记载表

2020年12月28日



1.在甲方的指导下，科学制订个人发展规划，并拟订年度发展计划。

2.主动自觉地向甲方请教，努力践行导师的敬业精神和专业思想，逐步明晰自己的教学风格及教育主张。

3.认真参加成长营的各项研修活动，勇担区域教学及学术骨干之责，每学期承担区级以上公开课或学术讲座1次。在学校及区域教育教学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善于进行自我总结和反思活动，不断改进自己的教学实践并取得积极成果。常年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加市级以上课题研究。每学年至少在省级刊物发表1篇论文。每学年提交成长工作总结。

二、本协议自即日起生效，到2023年12月止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甲方所在单位、乙方所在单位、组织人事科各执一份。

四、本协议由区教育局监督执行。

甲方：指导师（签名）  
（学校公章）

甲方所在学校：负责人签名

乙方：学员（签名）  
（学校公章）

乙方所在学校：负责人签名

2021年 月 日

## 附件 2:

## 金坛区“名师成长营”阶段性评价表

营 员		导 师	
营 员 发 展 情 况			
发展领域	主要工作抓手	阶段性成果	进一步提升举措
师德及教育管理			
教学及课程改革			
教科研工作			
专业示范引领			
总体评价意见	导师签名_____年__月__日		

## 附件 3:

## 金坛区“名师成长营”专业发展三年规划

姓 名		任教学科		出生年月	
学 历		职 称		已有五级 梯队称号	
综合荣誉					
学科及 班主任 比赛获 奖情况					
发表论 文情况					
课题研 究情况					
三年主动 发展规划	教学 工作				
	教育 工作				
	教科 研工 作				
	专业 成长				

	主要举措	
达成情况及反思	2021年	
	2022年	
	2023年	
	需要在哪方面得到重点帮助	
	成长中的关键事件	

附件 4:

金坛区“名师成长营”工作活动记载表

活动时间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     星期        活动地点：

活动名称	
活动主旨	
活动规模 (级别、参加对象等)	
活动内容摘要	
营员体会反思	营员（签名）：
导师意见	导师（签名）：